

河北省金融学会(文件)

冀金学〔2021〕11号

河北省金融学会关于印发《河北省金融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团体会员单位:

为推动河北省金融学会团体标准建设工作,学会制定了《河北省金融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省金融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河北省金融学会

2021年10月14日



附件

河北省金融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北省金融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强化金融标准引领作用，提升河北省金融业整体服务质量和标准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河北省金融学会章程》等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在学会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学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会员单位或社会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一致。应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以适应金融科技发展和业务创新需求，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团体标准技术要求不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

第四条 团体标准在制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并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第五条 学会鼓励会员单位、社会组织、科研机构等相关单位积极参与标准制定相关活动,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激励机制;鼓励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

第七条 组建学会标准化工作组(设在科技处,以下简称“工作组”),作为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日常管理组织,负责落实学会相关决议,研究建立标准体系,制定团体标准管理制度,组织团体标准的立项、制修订、指导培训、调研论证、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和实施等,协调与其它标准体系的互补配套,参与推动相关团体标准的推广应用、合格评定、符合性测试等工作。

第八条 学会标准化工作中产生的流程规则文件、过程文件由学会标准化工作组归档。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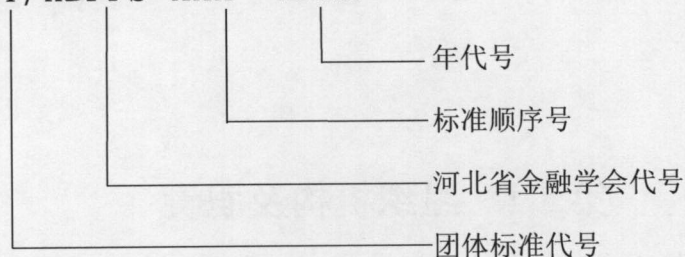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按照立项、起草、征求意见、送审、报批、审核、批准、发布、复审、废止等程序进行。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遵循三稿(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

见稿、团体标准草案送审稿、团体标准草案报批稿) 三审制度。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HBPFS)、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示例: T/HBPFS XXX—XXXX



第十二条 针对一个标准化对象, 原则上应编制成一项标准并作为整体发布。在特殊情况下, 可根据需要编制为分部分标准或系列标准。

第十三条 分部分标准编号从阿拉伯数字 1 开始, 并用下脚点与团体标准顺序号隔开, 如“T/HBPFS XXX.1—XXXX”。

第十四条 系列标准的每一项标准编号按照单项标准进行编号, 如“T/HBPFS XXX—XXXX”。

第十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编号采用双编号, 如“T/HBPFS XXX—XXXX/ISO XXXXX: XXXX”。

第一节 立项和起草

第十六条 学会标准化工作组定期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申报组织工作, 并可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组织机构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

第十七条 会员单位、学会内设部门均可单独或联合提出团

体标准的立项申请。联合申请立项应明确牵头单位，并由牵头单位负责联络工作。立项申请材料应提交学会标准化工作组审核确认。

第十八条 立项申请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见附1）；
- (二) 团体标准草案；
- (三) 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情况的文件。

申请单位应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负责。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项目申报期结束后1个月内，由学会标准化工作组负责组织对团体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立项评审，形成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见附2）。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评审通过后，即列入团体标准立项计划，组织开展团体标准起草等后续工作；对于存在异议的立项项目，学会标准化工作组需根据具体问题进一步开展研究、评审，并要求申请单位进行修改。

第二十一条 原则上，团体标准申请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经学会标准化工作组审定后，开展团体标准的研究、编制等工作。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持有相关资质证书或参加过相关标准化学习，具有该领域标准化工作专业能力。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1.1—2020）的要求起草，

标准封面格式应符合要求(见附3),同时撰写编制说明(见附4)。起草工作完成后,形成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由申请单位提交学会标准化工作组审核。

第二节 征求意见和送审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经学会标准化工作组审核,学会秘书处同意后,由申请单位组织征求意见。

第二十四条 征求意见范围由学会标准化工作组确定,应覆盖团体标准涉及的相关方。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应当明确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逾期未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认真汇总和处理反馈意见,填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5),对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修改,形成团体标准草案送审稿。若反馈的意见分歧较大,可进行调查研究或补充验证工作,对标准征求意见稿有重大修改时,应再次征求意见。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将团体标准送审材料提交学会标准化工作组,送审材料应包括:

- (一) 团体标准草案送审稿;
- (二) 编制说明;
- (三)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二十七条 送审材料提交后1个月内,由学会标准化工作

组对团体标准草案送审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后，组织相关成员和专家成立审查小组开展审查，审查组人数不少 5 人。审查采用会审或函审方式。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审查应形成团体标准审查表(见附 6)，获得审查小组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视为审查通过。审查未通过的，由审查小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或终止项目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认真处理审查意见，形成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 7）。

第三十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经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形成团体标准草案报批稿。

第三节 报批和审核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报批应由团体标准申请单位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团体标准草案报批稿；
- （二）编制说明；
- （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团体标准审查表；
- （五）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报批材料提交后 1 个月内，由学会标准化工作组进行初审，学会秘书处同意后，将初审通过的团体标准报批材料提交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

第四节 批准、发布和复审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经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以学会文件形式予以发布。

第三十四条 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由学会标准化工作组定期向行业标准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学会标准化工作组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已发布标准的自我声明公开。

第三十六条 学会标准化工作组应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复审工作，复审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三十七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五节 团体标准项目的调整

第三十八条 学会标准化工作组应及时检查团体标准项目的执行情况，如有必要，可提出调整建议，由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填写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见附 8），对该团体标准项目进行调整或撤销。对团体标准名称的调整不应超出原团体标

准项目的研究范围。

第三十九条 已经通过立项的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遇到重大问题导致计划无法进行或两年内未完成发布的，经学会标准化工作组研究，学会秘书处同意后可进行撤销。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T 20003.1—2014）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四十一条 在团体标准制订的任何阶段，立项申请单位和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保证标准质量，并注意标准研制中可能产生的知识产权问题，避免出现侵犯知识产权现象。参与起草的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向学会秘书处披露与标准内容相关的自主专利和知识产权，并以书面形式明确知识产权诉求或政策，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学会所有。未经学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学会批准授权。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

第四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由学会统一管理，会员单位应配合学会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十五条 学会在自律管理规范框架下组织开展基于团体标准的合格评定、符合性测试等工作。

第四十六条 鼓励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金融学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 1

河北省金融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标准中文名称			
*标准英文名称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ICS 分类号		*CCS 分类号	
*计划开始时间	年 月	*计划结束时间	年 月
采用国际标准	☐ 是 ☐ 否	采标号	
采标英文名称			
采标中文名称			
采用程度	☐ IDT ☐ MOD ☐ NEQ		
*申请单位	(联合申请填写牵头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另附页)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目的和意义	(该标准项目涉及的内容, 期望解决的问题等)		
*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	(该标准项目适用的范围和主要内容概括)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说明国外相关标准研究与应用情况、国内已发布或正在制定的相关标准、法律法规与本标准的关联性)		

*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	(说明该团体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以及处理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主要措施)
*制定进度与计划	
备注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申请单位意见	(涉及联合申请的每个申请单位都应加盖公章,可另附页) (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标“*”内容为必填项;

2. ICS 分类号和 CCS 分类号参见国际标准文献分类法和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

3. IDT 为等同采用, MOD 为修改采用, NEQ 为非等效采用。

附 2

河北省金融学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联合申请填牵头单位名称,其他单位另附页)					
评审方式	☐ 会审 ☐ 函审					
会审时间	年 月 日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情况: 参与评审的人数: 位, 其中,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						
评审意见:						
评审结论: 经评审小组成员协商,建议标准: ☐立项 ☐不立项 评审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职称	

附 3

I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团 体 标 准

T/HEBSJRXH XXX-XXXX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河北省金融学会 发 布

附 4

《XXXX》
标准编制说明

《XXXX》标准编制起草工作组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1、标准范围。
- 2、工作概况。
- 3、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 4、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 5、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 6、与国外标准的关系：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与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
- 7、修订标准时，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并列出现所涉及的新、旧版本的有关条款（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及废止/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 8、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文件的关系（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 9、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10、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标准发布后,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

11、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说明产品研发程度、产业化基础及进程。

12、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此外，對於其他（如）對事而論，才要說明其理由，01

何謂此等理由，即其所以因以（如）而論，才要說明其理由，02

如此，則此等理由，即其所以因以（如）而論，才要說明其理由，03

何謂此等理由，即其所以因以（如）而論，才要說明其理由，04

何謂此等理由，即其所以因以（如）而論，才要說明其理由，05

河北省金融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采纳/部分采纳/未采纳					
2									
3									
4									
5									
6									
7									
说明:									
1. 意见征集情况						2. 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的单位数:						共收集反馈意见:			
实际反馈意见的单位数:						其中, 采纳:			
其中, 有建议或意见:						部分采纳:			
无意见:						未采纳:			
家,						项,			
家,						项,			
家,						项,			
家。						项。			

附 6

河北省金融学会团体标准审查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联合申请填牵头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另附页)		
审查方式	☐ 会审 ☐ 函审		
会审时间	年 月 日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审查情况: 参与审查的人数: 位, 其中, 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			
审查意见: 审查结论: 经审查小组成员协商, 标准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建议: ☐ 重新征求意见 ☐ 重新审查 ☐ 终止项目 审查小组组长 (签名): 年 月 日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职称

河北省金融学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协商情况				
1				采纳/部分采纳/未采纳	协商一致/保留意见				
2									
3									
4									
5									
6									
7									

附 8

河北省金融学会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

标准名称		项目编号	
申请调整（撤销） 的内容			
理由和依据			
主要起草单位	单位名称：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学会秘书处意见	年 月 日		
学会意见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抄送：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